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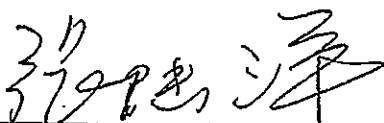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控股孙公司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向集成电路方向转型的战略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及公允性原则协议作出的。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此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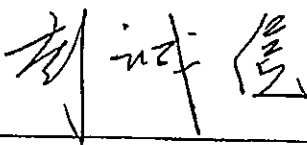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20年11月30日